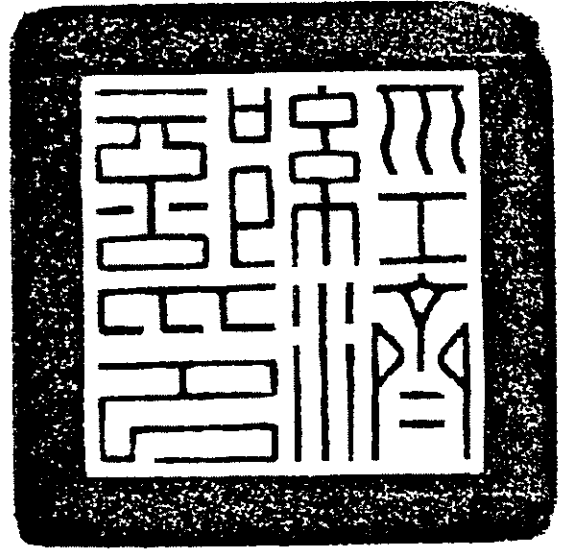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20981號  
附件：「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 三、「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屬實務執行需要所為之修正，性質單純，具儘速修定

發布之必要，與國內亟需環保用地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辦理釋出環保用地相關，爰預告期間訂為30日。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 (三)電話：(02)27541255分機2517
- (四)傳真：(02)27043757
- (五)電子郵件：lhliou@moeaidb.gov.tw



部長 王美花

#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鑑於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之需求日益增加，為永續利用珍稀之公共設施用地資源，維護處分國有資產之最佳利益及提供妥適租售對象設置合宜設施，實務上有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租售，擇定最優租售對象之情形，並基於本辦法用詞之一致性，爰擬具本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之釋出，得以公開評選方式租售之規定，以資明確並符合實務所需。(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基於用詞之一致性，將「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在不妨礙其用途及目的之情形下，得經<u>主管機關</u>同意，逕予租售、設定負擔及收益，或以<u>公開評選方式租售</u>。</p> | <p>第四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在不妨礙其用途及目的之情形下，得經<u>管理機關</u>同意，逕予租售、設定負擔及收益。</p> | <p>一、基於本辦法用詞之一致性，爰將「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二、有關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目前之釋出方式，多為逕予租售，如逕行租售予特定對象用於埋設管線、設置廠區通道、管架橋、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等。惟於部分情形，基於維護處分國有資產之最佳利益及提供妥適租售對象設置合宜設施之考量，係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租售，以擇定最優租售對象。以出售公共設施用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為例，承購之廠商，除其出價須高於主管機關預先設定之出售底價外，尚應具有一定技術能力及資本額，以確保其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有效、長久營運，故有透過公開評選</p> |

|  |  |  |
|--|--|--|
|  |  | <p>方式，自各申請承購廠商中，選擇最優廠商之必要，爰增訂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之釋出，得以公開評選方式租售之規定，以資明確並符合實務所需。</p> |
| <p>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或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同意無償提供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政府機關興建、拓建道路使用，其應有助益於園區發展與交通，並由其負責養護管理。</li> <li>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勤務使用。</li> <li>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或置放消防器材使用。</li> <li>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li> <li>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使用，其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設置。</li> <li>六、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li> </ol> | <p>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或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機關</u>得同意無償提供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政府機關興建、拓建道路使用，其應有助益於園區發展與交通，並由其負責養護管理。</li> <li>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勤務使用。</li> <li>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或置放消防器材使用。</li> <li>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li> <li>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使用，其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設置。</li> <li>六、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li> </ol> | <p>基於辦法用詞之一致性，爰將序文及第七款所定「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

|   |   |  |
|---|---|--|
| <p>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使用；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植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七、提供其他有利於園區營運、發展，並經<u>主管機關</u>認定之使用。</p> | <p>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使用；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植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七、提供其他有利於園區營運、發展，並經<u>管理機關</u>認定之使用。</p> |  |
|---|---|--|